

贵州省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省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用于基本建设项目及相关领域费用支出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采用申报制，通过项目法分配，具体申报项目的评审方案及分配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根据申请专项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资金，以补助的方式安排，不进行切块安排。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四条 省财政厅职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对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的预算建议进行审核；将专项资金省本级预算和绩效目标及时批复至省有关部门单位，并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提出专项资金调整

和退出申请，做好退出资金的清算、回收等工作；指导省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和指导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负责省级预算储备项目库管理和清单公开等。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职责。配合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申请专项资金；组织做好预算执行，及时拨付资金；指导和监督市县有关部门单位和项目单位健全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内控机制，会同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职责。省发展改革委履行专项资金管理主体责任，配合省财政厅指导省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配合省级财政部门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负责组织申报、评估论证、入库储备、绩效评价；负责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自查自评；提出调整和退出申请，配合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负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等。

第七条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职责。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资金监督管理，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以及任务清单实施等工作；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

第八条 项目单位职责。负责围绕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和使用资金，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补助方式

第九条 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重点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需要政府引导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主要包括：

- (一) 社会公益性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 (二) 农业、农村项目；
- (三)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四) 高新技术产业化、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高技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项目；
- (五) 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及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 (六) 社会管理和国家安全项目；
- (七) 重大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项目；
- (八)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十条 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按项目安排，可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和设立基金等方式使用。

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和贴息方式使用的项目管理适用本办法。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采取设立基金方式使用的项目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一) 直接投资。本办法所称直接投资项目，是指由我省各级党政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或其指定、委托的有关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建设实施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资本金注入。本办法所称资本金注入项目，是指省发展改革委安排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并形成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股份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投资补助和贴息。本办法所称投资补助，是指省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安排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本办法所称贴息，是指省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的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安排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贷款利息补贴。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政府投资项目已根据《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按程序通过决策评估程序，前期工作达到一定深度，已完成项目审批，落实了用地、规划设计等建设条件，预算安排当年能够开工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资金来源已经明确。包括省本级财政投入额度、争取上级资金额度和自筹资金额度。已经明确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和进度安排。

第十二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是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以下简称资金申报单位），负责本领域、本地区专项资金的申报及后续监管工作。项目申报应与年度预算编制相衔接，由省发展改革委确定下一年度支持项目并及时申报省级预算项目库，未在预算编制规定时限内完成预算项目库申报

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另行组织申报。

第十三条 省级实施的项目申请专项资金，由项目单位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

第十四条 市（州）、县（市、区、特区）实施的项目申请专项资金，按属地原则由项目单位向相应市（州）、县（市、区、特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经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

第十五条 资金申报单位负责统筹指导项目单位组织编写项目申报资料、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对本领域、本地区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及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资金申报单位不得接收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项目单位提出的专项资金申请。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可采取委托中介机构评估、专家评议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依据申报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前期工作费用支出标准对申报金额进行核定，评审相关费用纳入专项资金预算。

第五章 资金下达和管理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不低于当年转移支付预计执行数的 70%，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县

财政部门应将省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二十日内向省有关部门单位批复预算。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综合平衡后，统筹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按程序下达投资计划。省财政厅依据省发展改革委投资计划，按程序下达资金。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投资计划和资金文件下达后，项目单位应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前期工作，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会计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单位要主动接受各级人大、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数据、报表，真实反映有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投资计划和资金文件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得改变用途或变更前期工作内容，如确需变更的，须资金申报单位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涉及预算调整、调剂的，按相关程序报批。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预算指标、资金支付需求、资金支付申请协议或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进度，通过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预算单位

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账户和共管账户转账，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一）省本级使用的专项资金。

当年批复的资金，除科研项目、需跨年度支付的项目、已进入采购程序的项目、政策规定的特殊项目以及经省委省政府批准需继续执行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办理结转，由省财政厅收回统筹使用。对预算批复已达两年仍未使用完的资金，除科研项目外，全部交回省财政厅统筹使用。项目执行完毕或者项目不再执行剩余的资金，除科研项目外，全部交回省财政厅统筹使用。

（二）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 尚未下达的资金。对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厅可以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2. 已下达的资金。对已结转但仍未用完的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或项目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实施形成的结余资金，市县财政应及时交回省财政厅。如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同意，可由市县财政统筹使用。

第二十四条 资金申报单位每年一季度末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送上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将相关成果留存备查。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统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同步预算审核、批复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调整、公开绩效目标以及分解下达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督导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督导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绩效自评，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逐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省财政厅根据情况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申报、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资金申报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应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等可作为事前绩效评估方式。

第二十七条 资金申报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应规范编制绩效目标，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下达六个月后项目单位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省发展改革委有权商省财政厅收回另行安排。

第七章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信息公开

第二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调度项目和资金进展情况，建立资金公开机制，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保障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合规使用和高效运行，并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进行调整、暂缓、停止执行或追回。省财政厅配合对资金进行调整、暂缓、停止执行或收回。

第三十条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应当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逐级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第三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项目单位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转移专项资金，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专项资金实施期至 2028 年 12 月,实施期间,根据审计、绩效评价等情况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进行动态调整。实施期满后根据政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是否延期。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原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贵州省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建〔2021〕177 号)、《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建〔2021〕185 号)、《贵州省节能减排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建〔2021〕186 号)、《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建〔2021〕187 号)、《贵州省新型城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建〔2021〕221 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 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审计厅。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15 份